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公告〔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持有(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中天国富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持有)组成。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1年9月29日(T-8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5.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分别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股数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一笔报价,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8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2.6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拓新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tfzse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料,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时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参与网下申购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认购等因素,审慎评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创业板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幕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标。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拓新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1〕30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拓新药业”,股票代码为“3010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
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人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10%,即不超过315.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723.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即不超过157.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网下发行和网下询价阶段“剔除原则”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4.25万股,占剔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03.25万股,占剔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通知》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安排询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披露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其他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投保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该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向其自行配售。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下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1年10月14日(T-2日)刊登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00万股。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制,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料,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时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参与网下申购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认购等因素,审慎评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创业板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幕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制,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料,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时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参与网下申购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认购等因素,审慎评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创业板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幕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制,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料,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时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参与网下申购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认购等因素,审慎评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创业板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幕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制,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料,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时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参与网下申购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认购等因素,审慎评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创业板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幕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制,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国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料,网下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时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参与网下申购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认购等因素,审慎评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拓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1〕3021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及证券时报网、www.wstn.com;证券日报网、www.wzqr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公共查阅”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T-6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8日(T-6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仍需缴付申购款。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截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12:00前将网下初步询价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emp.ztfzsec.com)。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